**103年度臺南市「學習客語真有感」**

**客語文化學習心得感想徵文比賽簡章**

ㄧ、目的：為鼓勵本市學童樂於學習客家語言文化，透過學童學習過程動人文章之呈現，了解學童在客語及文化學習之歷程，

 激勵更多學童願意加入客家文化語言之學習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客家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各級學校

五、參加對象與組別：

 (一)本市曾參加客語生活學校之學生或曾參加校內客語班之學

 生自由報名。

 (二)每人限報一組，共分三組：

 **1.低年級組：就讀國小1-2年級學童。**

 **2.中年級組：就讀國小3-4年級學童。**

 **3.高年級組：就讀國小5-6年級學童。**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 **（一）**各組特優1名：**2,000元禮券及獎狀乙**幀。

 **（二）**各組優等5名：7**00元禮券及獎狀乙**幀。

 **（三）**各組佳作8名：2**00元禮券及獎狀乙**幀。

 **（四）**得獎學生之指導教師獎勵額度，依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6月5日止，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。

（二）比賽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至市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網站下載或

 至客家文化會館索取。

**（三）**收件方式：

 1.郵寄至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，地址：70801臺南

 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6樓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

 受理。(請於信封上註記「客家徵文比賽」)

 2.於收件時間(103年6月5日下午5時前)內送至臺南市

 客家文化會館（臺南市南區夏林路4號)或臺南市南瀛

 客家文化會館（臺南市新營區民權路96-27號）服務台

收。

 **（四）比賽規則：**

**1.**稿件內容：學生個人參與客語文化學習心得為主，不拘文體，以600字稿紙書寫，全文不超過1,000字，並以制式格式標上文章名稱(空四格寫題目)。

**2.**評審標準：經驗省思30%、未來影響與啟發20%、文筆

 30%、創意與觀點20%。

**3.**邀請專家學者於客家文化會館集中評審，得獎作品於 客家文化會館展示。

**4.**所有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權，歸臺南市政府所有，主辦單位並擁有結集成冊或運用於其他教育目的之權利，不再各別通知著作人，亦不支付任何稿費。

 **5.**參賽作品嚴禁抄襲，凡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將通知學校議

 處，並取消得獎資格，收回獎狀與獎勵金。

八、聯絡窗口：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科，葉先生，2991111#8221。

九、如有未盡事宜或最新訊息，將於活動網站公布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**103年度臺南市「學習客語真有感」**

**客語文化學習心得感想徵文比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文章名稱 |   | 編 號 |  (由主辦單位填寫) |
| 姓名 |   | 指導老師 |  |
| 組別 | □低年級組 □中年級組 □高年級組 |
| 就讀學校/年級 |   | 學校承辦人及電話 |   |